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許惠萍
電　話：02-7736743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1013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本部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函知有關菲律賓籍教育人員向駐外館處申請文件驗證、簽證及申辦海外工作證等相關提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本部111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4213A號函諒達。

二、請貴局（府）儘速轉知所轄學校有關菲律賓籍教學人員（以下簡稱菲籍教學人員）向駐菲律賓代表處（以下簡稱駐處）申請文件驗證及簽證等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倘菲籍教學人員有文件驗證或簽證申辦等速件提辦需求，請學校通知菲籍教學人員，務必先透過駐處領務信箱預約，並取得駐處回復預約日期後，請菲籍教學人員至駐處留言網頁（https://www.roc-taiwan.org/ph_en/contact_us.html）提供以下資料，以利駐處後續協處，說明如下：

1、駐明身分為本部協助引進之TFETP教學人員或縣市自行

引進之教學人員。

2、原預約日期。

3、聯絡資料。

4、擬申請提前日期。

(二)倘學校欲聯繫駐處協助該校菲籍教學人員文件驗證或簽證申辦等速件提辦需求，須以公函註明原因及檢附聘僱許可函至駐處教育組，並於公函載明菲籍教學人員之姓名、聯絡資訊、原預約日期、擬提前日期，以利該組後續協處。

三、另請貴局（府）提醒所轄學校及菲籍教學人員，倘成功申請文件驗證或簽證申辦提前後，惟未依新日期前往駐處辦理者，為避免耗費行政資源，後續將不再協助提前預約日期。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09 09:38:07